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ZWY2026038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

公共保洁 环境绿化 物业维修 客服会务

一、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

第一条 物业类型: 办公大楼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办公楼二楼展厅、三楼公共区域

二、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

第一条 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保洁服务。

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

1、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 名,负责 / ,服务地点及范围: /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 元。

2、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1 名,负责 本项目保洁 工作(不包含保洁所需工具、物料),服务地点及范围: 项目办公楼二楼展厅,三楼公共区域卫生 。服务费为每月 2000 元。





3、甲方聘请乙方绿化___/___名，负责___/___等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___/___，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___元。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2000元（大写：贰仟贰佰元整）/月。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为壹年，即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提前结束合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付款方式：每月10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以转账形式或刷公务卡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

户名：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41050172620800000188

税号：91410421MA444T80XW

地址：宝丰县特色商业区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工作内容、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给乙方。

第二条 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

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管理处办公室、用水、用电、院内电话、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仓库。





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接受乙方管理的同时，要服从甲方的调度，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检查和标准，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洁员工作区域不含办公室内卫生及窗户玻璃外立面保洁等。

第六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六、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如有其它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业主管部门一份，存档一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公章）：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许培娟

委托代理人：吕延龙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